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73号

请示报告承办结果通知书

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代建有关问题的请示》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为加快完成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动工，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0〕21号）和《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肇府〔2011〕28号）有关规定，根据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的审核意见，同意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由你单位负责完成，项目建设需按相关规定采用代建制方式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与市代建局衔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请示报告承办序号：工作报告〔2013〕1560）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代建局。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报告承办呈批表

编号：(2013)工作报告 1560

紧急程度：**加急**

密级：

来文单位	市妇幼保健院			收文日期	2013-11-25
来文文号	肇妇幼(2013)4号	文件日期	2013-11-25	办结日期	
文件标题	关于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代建有关问题的请示				

承办科室及办公室意见：

一、请示内容：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因申报中央投资项目时间紧等原因，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等前期相关工作已由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开展，其中部分已完成。为保持项目前期工作的连续性，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争取项目早日开工，根据市政府《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妇幼保健院请求市政府同意项目的全部前期工作（范围包括：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勘察、设计、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按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进行管理。

二、部门意见：

(一) 市发展改革局：为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动工，我局同意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前期工作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完成，项目建设需按相关规定采用代建制方式组织实施。

(二) 市监察局：根据《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实施，其施工建设进行代建管理。

(三) 市财政局：来文提出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完成委托编制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勘察、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工作，施工及后期工作实行代建。来文所请应按《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0]21号)第三十一条“代建分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建设实施代建主要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监理……”的规定执行。

(四) 市代建局：1、根据《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代建项目可以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有关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只实行建设实施代建。2、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实施代建主要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选购招标活动等。3、《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按《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市政府，市政府审查同意并确定项目是否代建和代建方式、代建模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4、如市政府确定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根据《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展项目有关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如市政府确定项目采用建设实施代建方式，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施工招标、施工组织管理等），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前的有关工作（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及报批，初步设计及审查，

概算编制及报批等)。

三、拟办意见：为加快完成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动工，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0]21号)和《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肇府[2011]28号)有关规定，综合以上部门意见，建议：

(一) 同意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完成，项目建设需按相关规定采用代建制方式组织实施。

(二) 请市妇幼保健院加强与市代建局衔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拟呈郭峰、以良、定坤同志批示，尤军、文浣、红平同志阅示。

请洪江同志过批。

12-4

文浣.12.4.

12-4.

综合科(梁维滔) 2013.12.4

陈军.12-4.

正副秘书长意见：

12-5

12-10

如拟.12.5

12-5.6/12

市领导批示：

同意由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前期工作，抓紧落实。

12-16